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国网忻州供电公司

忻发改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国家电投繁峙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站 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2024-2025 年采暖期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繁峙县发改局，国网繁峙县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24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繁峙县发改局对国家电投繁峙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站 2024-2025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进行了核定，实际供暖户数为 950 户。现将该供暖项目 2024-2025 年采暖期用电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电政策

国家电投繁峙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站 2024-2025 年采暖期参考

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，对该企业采暖期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供暖用电量（供暖用电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实际供暖户数×2600千瓦时/月×采暖期供暖月）按居民家庭低谷电价0.2862元/千瓦时执行，超出部分执行0.507元/千瓦时。一定范围内用电量额度核定为12350000千瓦时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要高度重视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工作。繁峙县发改局、电网企业要全程跟踪，共同配合做好后续监管工作，确保“煤改电”电量全部用于供暖。

本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执行。采暖期结束后，繁峙县发改局将2024-2025年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进行全面评估，于2025年5月15日前报忻州市发改委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各种问题可及时向市发改委、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反映。

附件：国家电投繁峙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站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2024-2025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及用电量额度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网忻州供电公司
2024年12月2日

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

国家电投繁峙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站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2024-2025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及用电量额度

序号	乡镇	村名(小区)	供暖户数	热源站电表户号	采暖季一定量用电额度
1	繁峙县大营镇	大营村	950	1400826783170 (计量点 编号: 00006685755)	12350000